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映辰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本案序號2「本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分享簡報公布於本部網站」尚未完成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意見辦理，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未涉及計畫內容調整，仍應於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欄位填列簡要說明。

第三案：本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決定：請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於會後5日內送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彙整，並請綜規司於114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四案：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請財政資訊中心依委員及列席機關(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於會後1個月內將簡報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捌、臨時動議：下(第52)次會議擬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上午11時45分)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綜規司說明：

- 一、本案序號2(會議資料第4頁及第5頁)，國際財政司及關務署業修正本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分享簡報(下稱 APEC 簡報)。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32次會議將於114年3月24日召開，俟本部分享 APEC 簡報後，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性平處：

有關本案序號1(會議資料第4頁)「院層級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項下「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部分，針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企業工會勞工理事選舉辦法」，增訂「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工理事名額不得少於一位」規定，鑑於該辦法所訂輸銀應選勞工理事名額為2人，爰依此規定或有助推舉1名女性勞工理事，尚屬合宜，惟前揭規定係配合輸銀情形所訂特別規定，建議其他國營事業仍應綜合考量個別情形，評估採行前揭性別比例原則可行性。另本案原具體做法為「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建議仍宜依原定做法之精神，納入下一期(115至118年)院層級議題之研議方向。

國庫署說明：

本署將續請其他國營事業朝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研議各自勞工董事推選辦法。另由於輸銀情形較

為特殊，其勞工理事僅有兩席，惟未來不論勞工董事或整體董、監事，均會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序號2「本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分享簡報公布於本部網站」尚未完成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性平處：

本案序號1(會議資料第18頁)及序號4(會議資料第48頁至第49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即使第二部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之意見未涉及計畫內容調整，仍宜於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欄位填列簡要說明，如可填列「尚屬合宜，無須調整」等內容。

賦稅署說明：

有關序號1疏漏部分，本署業已補正，併同法案送行政院審查。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性平處意見配合辦理。

第三案：本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性平處：

性平處前已提供本案檢視意見，本次檢視財政部均已完成修正相關內容，爰同意備查。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前次性平處檢視意見有關呈現年度重要成果部分，建議宜精簡呈現，以凸顯亮點成果。本部綜規司運用人工智慧

(AI)工具，調整以措施別方式呈現，將成果報告大幅精簡，希望各機關(單位)亦能運用 AI 工具提升行政效率。

性平處：

針對部會議題6、所訂目標值「教育部績效考評結果達80分以上」(會議資料第63頁)部分，經檢視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分數均遠高於目標值，建議未來可調升更具挑戰性目標值，或研議就其他可優化之面向訂定策略與目標。

人事處：

有關部會層級公共托育係自110年開始推動，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25條至第27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8條至第29條分別規定績效考評程序及考評內容(該等辦法明定考核項目)，且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辦理並組成考評小組，成員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且考評項目涵蓋管理、會計及教學等多元面向，爰該目標已具挑戰性並具鑑別度。

張委員瓊玲：

以自身經驗對財政部第一線同仁主動提供各項服務措施給予肯定，尤其在防止女性受詐騙方面更顯重要，爰建議於成果報告新增財政部強化財政業務防詐策略辦理情形，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表板相關統計數據。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年度成果報告，於會後5日內送綜規司彙整，並請綜規司於113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部網站。

綜規司會後補充說明：

本部業依委員建議於113年度成果報告新增「強化性別平等防詐策略，全面守護財務安全」辦理成果，並已依限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四案：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黃委員煥榮：

- 一、建議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部分，應揭露各項申報方式，避免讀者混淆，如呈現線上申報與手機報稅間關係。
- 二、建議進一步就年齡層與性別交織分析，瞭解不同年齡層與性別於申報方式上差異情形，俾瞭解數位落差問題。
- 三、建議圖示性別比率座標應一致，應由0至100呈現，避免讀者對圖示產生視覺偏差情形。

張委員瓊玲：

針對第4項「全國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統計部分呈現較明顯落差，雖數據顯示性別差距有逐步縮小趨勢，惟變動幅度並不大。此項統計資料除展現整體趨勢外，亦應確保數據真實反映現況，而非僅從表面數據彰顯女性負責人比率提升情形。

賦稅署說明：

- 一、綜所稅目前採家戶申報制度，倘係單身，則由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如係已婚夫妻，則可自行選擇由其中一方擔任納稅義務人。
- 二、財產稅部分，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目，課稅對象主要係依地政機關及交通管理機關所登記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財產登記原因眾多，可能受傳統習俗、保險費率，或當事人間協議影響，爰最終納稅義務人資料，僅係反映登記結果。
- 三、課稅規定尚無針對性別作區分，即使某一稅目女性申報比率較高，亦不宜直接推論為性別平等進展，爰建議各稅統計基礎及標準需加註說明，避免產生誤解。

臺北國稅局說明：

- 一、各地區國稅局特性不盡相同，涵蓋都會區、農業型地區，甚至離島地區，因人口結構不同，呈現出統計結果必有所差異，爰建議補充各地區背景資訊，應有助於正確解讀數據涵義。
- 二、手機報稅使用率受都會型與非都會型地區影響，如使用桌上型電腦進行線上申報，可能存在城鄉落差，然而手機操作相對簡單直覺，城鄉落差問題因手機申報普及所消弭。爰儘管兩者同屬網路申報，惟使用方式上確實會影響不同群體使用率，建議能夠進一步進行不同年齡層申報方式與性別間交織分析。

南區國稅局說明：

建議可從所得面進行分析，藉由分析女男所得差距是否逐年縮小，或可反映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實現女性經濟自主，呈現性別平等進步趨勢。

財資中心說明：

考量擴展至所得分析將涉及更多社會背景因素，宜仍以綜所稅為範圍進行不同年齡層申報方式與性別交織分析。

高雄國稅局說明：

- 一、本局曾針對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及未申報違章案件情形進行性別分析，發現女性未申報比率高於男性，故受處罰比率亦較高，且違章年齡層主要集中在40歲至50歲間。
- 二、藉由統計分析，可鎖定特定年齡層、性別，及本局轄區內違章案件較多區域，進一步瞭解違章原因，並針對特定族群加強宣導與輔導，對本局而言極具參考價值。

北區國稅局說明：

- 一、全國營利事業負責人及土地增值稅呈現顯著性別差異，其中全國營利事業負責人性別比率改善幅度有限，反映

出目前女性在創業方面仍面臨許多不利條件，爰應思考如何透過政策調整因應。

二、建議除年齡層分析，可納入教育程度進行分析，因不論性別，創業成功與否，與年齡、教育背景及社會資源等因素密切相關，倘能掌握創業者特徵，可精準思考政府所能提供政策資源，協助不具優勢族群突破困境，進而改善營利事業負責人性別差異情形。

財資中心說明：

有關進一步分析創業情形、交易行為、財產繼承方式等面向，囿於資料取得涉及其他機關，僅藉由稅務資料較難進行完整分析。

中區國稅局說明：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多元且實際申報者非必然選擇自己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惟其中採手機報稅及憑證報稅者，因有身份認證機制通常實際申報者多數為手機及憑證持有者，建議針對此二種申報方式申報族群，進行性別及年齡層分析，藉由數據找出有申報服務需求族群，俾利輔導申報及納稅宣導時，提供更精準服務。

戴委員龍輝：

建議於統計分析增列單一性別人數長期成長情形，呈現女性成長趨勢，對未來政策擬定及規劃將更具參考價值。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資中心會後依委員及列席機關(單位)建議意見修正，調整統計圖表呈現及分析說明，同時納入年齡及申報方式與性別間交織分析，並於會後1個月內將簡報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